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935號

原告 蔡依蓁

被告 林妙香

訴訟代理人 詹鈞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鍾宇嫣

以上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

書記官 林政佑